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話：(049)225-4777

廣 隆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1 ~ 5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0 ~ 7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89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6,844 仟元及新台幣 16,76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97%及 2.16%，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757 仟元及新台幣 75,73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96%及 2.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9,397	11	\$ 178,029	6	\$ 223,34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046	-	5,01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818	1	47,927	2	34,9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1,675	15	664,997	21	446,855	16
130X	存貨	六(五)	283,369	8	178,921	6	274,268	10
1410	預付款項		11,512	1	2,962	-	2,1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2	-	1,882	-	16,9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419	36	1,079,734	35	998,469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9,810	1	16,801	-	16,8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82,410	56	1,755,190	57	1,515,609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						
		及八	138,649	4	143,628	5	145,35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55,569	2	56,006	2	56,4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61	1	48,007	1	32,9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2	-	1,640	-	5,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6,511	64	2,021,272	65	1,772,770	64
1XXX	資產總計		\$ 3,513,930	100	\$ 3,101,006	100	\$ 2,771,239	100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3,732	5	\$ 113,256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18	-	245	-	229	-
2150	應付票據		18,371	1	13,594	-	20,200	1
2170	應付帳款		88,333	3	81,196	3	92,1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216	2	34,710	1	232,24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347	3	106,551	3	72,28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896	1	60,275	2	58,9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45	1	46,615	2	62,5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5,358	16	456,442	15	538,543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3,750	6	181,886	6	128,89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1,895	1	22,899	-	14,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645	7	204,785	6	143,141	5
2XXX	負債總計		811,003	23	661,227	21	681,684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854	23	815,854	26	815,854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8,809	18	618,809	20	618,80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86,961	8	225,150	7	193,64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916	5	106,130	4	153,7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802,472	23	731,176	24	310,58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1,085)	-	(57,340)	(2)	(3,111)	-
3XXX	權益總計		2,702,927	77	2,439,779	79	2,089,555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3,930	100	\$ 3,101,006	100	\$ 2,771,23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 隆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586,588 100	\$ 4,900,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及七	(3,882,443) (84)	(4,199,534) (86)
5900 營業毛利		704,145 16	700,900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4 -	6,2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179 16	707,112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0,043) (4)	(172,634) (4)
6200 管理費用		(63,586) (1)	(70,7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2) -	(6,6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61) (5)	(249,987) (5)
6900 營業利益		475,218 11	457,1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031 -	8,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624 1	(1,157) -
7050 財務成本		(3,356) -	(2,4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814 4	313,44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13 5	318,112 7
7900 稅前淨利		705,331 16	775,2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32,420) (3)	(158,942) (4)
8200 本期淨利		\$ 572,911 13	\$ 616,29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056 1	(\$ 65,76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23,009 -	(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1,347 -	(9,4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040) -	13,2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7,372 1	(\$ 62,10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30,283 14	\$ 554,18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02	\$ 7.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00	\$ 7.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併購溢額	資本公積－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193,646	\$ 153,775	\$ 310,582	\$ -	\$ -	\$ 3,111	\$ 2,089,55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04	-	(31,5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645)	47,6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3,964)	-	-	(203,964)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616,295	-	-	-	616,295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78)	(54,141)	(88)	(62,107)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25,150	\$ 106,130	\$ 731,176	\$ 54,141	\$ 3,199	\$ 2,439,779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25,150	\$ 106,130	\$ 731,176	\$ 54,141	\$ 3,199	\$ 2,439,77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811	-	(61,8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786	(73,78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67,135)	-	-	(367,135)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572,911	-	-	-	572,911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17	33,246	23,009	57,372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86,961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2,702,927		

註1：董監酬勞7,428仟元及員工紅利12,816仟元已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6,524仟元及員工紅利28,472仟元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frac{2}{9}$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 隆 光 電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331	\$ 775,2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七)	6,322	6,20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2,373	5,32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1,818)	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601)	(71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42)	(262)
利息費用		3,356	2,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814)	(313,44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七	(1,034)	(6,212)
匯率影響數		(3,022)	(3,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1	(5,245)
應收票據淨額		12,109	(12,989)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322	(218,142)
存貨	六(五)	(104,448)	95,347
預付款項		(8,553)	(826)
其他流動資產		(5,720)	15,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77	(6,606)
應付帳款		7,137	(10,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506	(197,536)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29	34,225
其他流動負債		(7,929)	(3,7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4	9,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896	162,786
支付之利息		(3,189)	(2,458)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106,729)	(113,319)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542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520	47,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1,230)	(3,631)
出售設備價款		610	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5)	(1,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5)	(5,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淨額	六(九)	80,476	113,2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7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67,135)	(203,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509)	(91,501)
匯率影響數		3,022	3,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368	(45,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029	223,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397	\$ 178,0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 月 25 日登記設立，經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吸收合併利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及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15,854 仟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蓄電池極板、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23,00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會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其它設備	3年～10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到 5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鉛酸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由於賺取租金之不動產可單獨出售，故本公司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	\$ 262	\$ 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9,135	177,767	223,260
合計	<u>\$ 389,397</u>	<u>\$ 178,029</u>	<u>\$ 223,34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u>\$ 8,046</u>	<u>\$ 5,016</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u>\$ 1,818</u>	<u>\$ 245</u>	<u>\$ 229</u>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US\$ 5,500仟元	102.11.7~ 103.3.26	US\$ 4,000仟元	101.11.14~ 102.3.26

101年1月1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US\$ 2,500仟元	100.10.12~101.2.2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5,147 仟元及利益 5,192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810	(3,199)	(3,111)
合計	<u>\$ 39,810</u>	<u>\$ 16,801</u>	<u>\$ 16,889</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3,009 仟元及損失 88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25,129	\$ 668,451	\$ 450,589
減：備抵呆帳	(3,454)	(3,454)	(3,734)
	<u>\$ 521,675</u>	<u>\$ 664,997</u>	<u>\$ 446,85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364,000	\$ 346,000	\$ 326,530
群組2	44,789	79,459	85,002
	<u>\$ 408,789</u>	<u>\$ 425,459</u>	<u>\$ 411,532</u>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90天	\$ 116,335	\$ 242,992	\$ 39,057
91-180天	5	-	-
	<u>\$ 116,340</u>	<u>\$ 242,992</u>	<u>\$ 39,057</u>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3,454	\$ 3,735
淨兌換差額	-	(281)
期末餘額	\$ 3,454	\$ 3,454

4. 上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285	(\$ 294)	\$ 8,991
在製品	33,194	(387)	32,807
製成品	244,106	(2,535)	241,571
合計	\$ 286,585	(\$ 3,216)	\$ 283,369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72	(\$ 253)	\$ 1,619
在製品	45,645	(6,987)	38,658
製成品	141,516	(2,872)	138,644
合計	\$ 189,033	(\$ 10,112)	\$ 178,921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09	(\$ 284)	\$ 1,925
在製品	91,791	(4,981)	86,810
製成品	149,352	(1,170)	148,182
委託加工原料	37,351	-	37,351
合計	\$ 280,703	(\$ 6,435)	\$ 274,26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89,574	\$ 4,195,7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895)	3,67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344	4,479
廢鉛收入	(3,580)	(4,340)
	\$ 3,882,443	\$ 4,199,53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部份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2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798,062	\$ 1,578,807	\$ 1,346,027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02,024	195,410	183,130
	\$ 2,000,086	\$ 1,774,217	\$ 1,529,157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17,676)	(19,027)	(13,548)
	\$ 1,982,410	\$ 1,755,190	\$ 1,515,609

1.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其投資損益認列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76,591	\$ 293,508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9,223	19,933
	\$ 185,814	\$ 313,441

2. 本公司經由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Samoa) 60%之股權，再 100%轉投資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從事塑膠製品生產製造。
3. 本公司經由投資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Samoa) 60%之股權，再 100%轉投資永旭有限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4.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上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併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87,936	-	-	-	87,936	
機器設備	17,952	1,230	(4,921)	-	14,261	
其他設備	10,264	-	(1,725)	-	8,539	
在建工程	-	-	-	-	-	
合 計	\$ 203,424	\$ 1,230	(\$ 6,646)	\$ -	\$ 198,008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42,850)	(2,843)	-	-	(\$ 45,693)	
機器設備	(12,502)	(1,573)	4,598	-	(9,477)	
其他設備	(4,444)	(1,469)	1,724	-	(4,189)	
合 計	(\$ 59,796)	(\$ 5,885)	\$ 6,322	\$ -	(\$ 59,359)	
帳 面 價 值	\$ 143,628				\$ 138,649	

		101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87,272
房	屋 及 建 築	89,474	-	(1,538)	-	87,936
機	器 設 備	30,396	1,261	(14,113)	408	17,952
其	他 設 備	14,400	2,370	(6,506)	-	10,264
在	建 工 程	-	-	-	-	-
合	計	<u>\$ 221,542</u>	<u>\$ 3,631</u>	<u>(\$ 22,157)</u>	<u>\$ 408</u>	<u>\$ 203,424</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41,547)	(\$ 2,841)	\$ 1,538	\$ -	(\$ 42,850)
機	器 設 備	(24,976)	(1,639)	14,113	-	(12,502)
其	他 設 備	(9,665)	(1,285)	6,506	-	(4,444)
合	計	<u>(\$ 76,188)</u>	<u>(\$ 5,765)</u>	<u>\$ 22,157</u>	<u>\$ -</u>	<u>(\$ 59,796)</u>
帳	面 價 值	<u>\$ 145,354</u>				<u>\$ 143,62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合	計	<u>\$ 64,433</u>	<u>\$ -</u>	<u>\$ 64,433</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8,427)	(\$ 437)	(\$ 8,864)
帳	面 價 值	<u>\$ 56,006</u>		<u>\$ 55,569</u>
		101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	屋 及 建 築	16,443	-	16,443
合	計	<u>\$ 64,433</u>	<u>\$ -</u>	<u>\$ 64,433</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7,990)	(\$ 437)	(\$ 8,427)
帳	面 價 值	<u>\$ 56,443</u>		<u>\$ 56,00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974</u>	<u>\$ 2,92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1,853 仟元、151,853 仟元及 147,635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外銷借款	\$ 193,732	0.94%~0.98%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外銷借款	\$ 113,256	0.66%~1.02%	無

(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61	\$ 17,851	\$ 7,35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61,030	57,812	43,373
應付佣金	19,274	14,194	6,036
其他應付費用	15,382	16,694	15,518
	<u>\$ 110,347</u>	<u>\$ 106,551</u>	<u>\$ 72,285</u>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103)	(\$ 77,614)	(\$ 66,6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465</u>	<u>54,823</u>	<u>53,34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1,638)</u>	<u>(\$ 22,791)</u>	<u>(\$ 13,35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614)	(\$ 66,691)
當期服務成本	(932)	(817)
利息成本	(1,156)	(1,159)
精算損益	1,599	(8,9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103)	(\$ 77,61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823	\$ 53,34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958	1,066
計畫資產提撥數	937	961
計畫資產(損)益	(253)	(5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465	\$ 54,82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32	\$ 802
利息成本	1,156	1,2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58)	(1,066)
精算損益	-	1,068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130	\$ 2,09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35	\$ 633
推銷費用	505	936
管理費用	232	438
研發費用	58	83
	\$ 1,130	\$ 2,090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 1,117	(\$ 7,878)
累積金額	(\$ 6,761)	(\$ 7,878)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05仟元及521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8,103)	(77,6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465	54,822
剩餘(短絀)	(21,638)	(22,792)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93	(6,67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 變損失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 改變(損)益	(962)	3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 (損)益	2,068	(2,171)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253)	(545)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63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78 仟元及 2,847 仟元。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5,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58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3)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依3.67%、2.68%及4.62%、2.68%估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分紅	\$ 21,000	\$ 28,472
董監酬勞	15,360	16,524
	<u>\$ 36,360</u>	<u>\$ 44,996</u>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0日及10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給現金股利4.5元及2.5元。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5.5元，惟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42	\$ 262
租金收入	3,144	3,143
什項收入	5,345	4,922
合計	<u>\$ 9,031</u>	<u>\$ 8,32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829 (	1,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1	715
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及評價利益(損失)	(5,147)	5,192
其他支出	(659)	(5,628)
合計	<u>\$ 38,624</u>	<u>(\$ 1,157)</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25,819	\$ 91,010	\$ 116,829	\$ 31,428	\$101,449	\$ 132,877
折舊費用	3,015	2,870	5,885	3,081	2,684	5,765
攤銷費用	65	2,308	2,373	53	5,273	5,326
	<u>\$ 28,899</u>	<u>\$ 96,188</u>	<u>\$ 125,087</u>	<u>\$ 34,562</u>	<u>\$109,406</u>	<u>\$ 143,968</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03,113	\$ 118,782
勞健保費用	7,030	6,250
退休金費用	3,908	4,937
其他用人費用	2,778	2,908
	<u>\$ 116,829</u>	<u>\$ 132,877</u>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6,374	\$ 94,7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76	13,0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7,350</u>	<u>107,7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70	51,1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5,070</u>	<u>51,167</u>
所得稅費用	<u>\$ 132,420</u>	<u>\$ 158,94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040)</u>	<u>\$ 13,23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9,906	\$ 133,151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9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76	14,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538	12,721
所得稅費用	<u>\$ 132,420</u>	<u>\$ 158,94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725	\$ -	(\$ 6,810)	\$ 25,9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38	(2,008)	-	3,63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19	(1,172)	-	54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14	-	(230)	1,384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447	(59)	-	1,388
退休金未撥存數	552	33	-	585
其他	4,312	-	-	4,312
小計	<u>\$ 48,007</u>	<u>(\$ 3,206)</u>	<u>(\$ 7,040)</u>	<u>\$ 37,7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181,122)	(\$31,589)	\$ -	(\$212,7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	(1,008)	-	(1,039)
投資損失	(733)	733	-	-
小計	<u>(\$181,886)</u>	<u>(\$31,864)</u>	<u>\$ -</u>	<u>(\$213,750)</u>
合計		<u>(\$35,070)</u>	<u>(\$ 7,040)</u>	

101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100	\$ -	\$ 11,625	\$ 32,7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73	1,265	-	5,63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094	625	-	1,719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1,614	1,614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1,536	(89)	-	1,447
退休金未撥存數	360	192	-	552
其他	4,476	(164)	-	4,312
小計	<u>\$ 32,939</u>	<u>\$ 1,829</u>	<u>\$ 13,239</u>	<u>\$ 48,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127,838)	(\$53,284)	\$ -	(\$181,1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288	-	(31)
投資損失	(733)	-	-	(733)
小計	<u>(\$128,890)</u>	<u>(\$52,996)</u>	<u>\$ -</u>	<u>(\$181,886)</u>
合計		<u>(\$51,167)</u>	<u>\$ 13,2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2,520	\$ 12,520	\$ 12,520
87年度以後	789,952	718,656	298,062
	<u>\$ 802,472</u>	<u>\$ 731,176</u>	<u>\$ 310,582</u>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6,241 仟元、68,973 仟元及 2,58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9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63%。

(二十)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72,911	81,585	\$ 7.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72,911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2,911	81,850	\$ 7.00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6,295	81,585	\$ 7.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16,295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6,295	82,106	\$ 7.51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u>34,456</u>	\$ <u>31,490</u>

本公司因提供生產、行銷、研發及管理 etc 諮詢顧問服務，而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該計價方式為依子公司內銷之營業收入淨額之 3% 計價，收款期間係採一年結算一次收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收付。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本期</u>	<u>本期</u>
	<u>進貨金額</u>	<u>進貨金額</u>
子公司	\$ <u>3,925,921</u>	\$ <u>4,064,691</u>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付款期間為貨品交運後 120 天內付款，並經雙方同意與應收帳款互抵後以淨額收付，一般廠商為 90 天內付款。

3.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2年度：無此情形。

	<u>101年度</u>		
	<u>期初</u>	<u>本期新增</u>	<u>期末</u>
	<u>未完成數</u>	<u>供料成本</u>	<u>未完成數</u>
子公司	\$ <u>37,352</u>	\$ <u>4,055</u>	\$ <u>-</u>

上開供料委託加工交易，係本公司提供部分原料供其加工完成後，其中部分逕行以本公司名義出售，部分載運回本公司。

4. 代採購交易

102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359,121	\$ 2,317,155	\$ 41,966	\$ -
未實現利益			1,034	-
本期已實現			\$ 43,000	\$ -
總計				
101年度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購利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250,794	\$ 2,207,256	\$ 43,538	\$ -
未實現利益			6,212	-
本期已實現			\$ 49,750	\$ -
總計				

- (1) 上述款項係本公司代購設備款及原料款，經雙方同意與應付帳款互抵後以淨額列示。收款期間係代採購貨品交付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2) 由於此項交易係屬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故代購利益予以遞延認列，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設備效益期間攤銷及原料加工出售後時，逐期予以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5.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73,216	\$ 34,710	\$ 232,246

上述應付帳款係以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後之餘額列示。

6. 財產交易

-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機器設備：				
—子公司	\$ 611	\$ 286	\$ 334	\$ 334

- (2) 出售財產交易之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出售機器設備：			
—子公司	\$ 301	\$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83	\$ 8,072
業務執行費用	1,810	1,91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7,484	19,510
總計	<u>\$ 28,777</u>	<u>\$ 29,49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質抵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129,516	\$ 132,358	\$ 135,199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5,569	56,006	56,443	長期借款
	<u>\$ 185,085</u>	<u>\$ 188,364</u>	<u>\$ 191,6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日幣：新台幣	\$ 8,879	0.28	\$ 2,486	3%	\$ 75
美元：新台幣	4,401	29.81	131,194	3%	3,936
英鎊：新台幣	432	49.28	21,289	3%	639
人民幣：新台幣	22	4.92	108	3%	3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15,231	29.81	\$ 454,036	3%	\$ 13,621
<u>金融負債</u>					
<u>銀行借款</u>					
美元：新台幣	\$ 6,500	29.81	\$ 193,732	3%	\$ 5,812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2,035	29.81	\$ 60,663	3%	\$ 1,82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新台幣	\$ 557	29.04	\$ 16,175	3%	\$ 485
英鎊：新台幣	82	46.83	3,840	3%	115
人民幣：新台幣	47	4.66	219	3%	7
歐元：新台幣	2	38.49	77	3%	2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21,233	29.04	\$ 616,606	3%	\$ 18,498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3,900	29.04	\$ 113,256	3%	\$ 3,398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874	29.04	\$ 54,421	3%	\$ 1,633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新台幣	\$ 5,495	30.28	\$ 166,389
人民幣：新台幣	2	4.81	10
歐元：新台幣	15	39.18	588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12,776	30.28	\$ 386,857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8,666	30.28	\$ 262,40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08 仟元及 94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b.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應收票據：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公司財務部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389,397 仟元、178,029 仟元及 223,349 仟元以及基金分別為 8,046 仟元、5,016 仟元及 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94,227	\$ -	\$ -	\$ -	\$ 194,227
應付票據	18,371	-	-	-	18,371
應付帳款	88,333	-	-	-	88,33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73,216	-	-	-	73,216
其他應付款	46,936	63,411	-	-	110,347
其他金融負債	291	-	-	-	291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3,502	\$ -	\$ -	\$ -	\$ 113,502
應付票據	13,594	-	-	-	13,594
應付帳款	81,196	-	-	-	81,196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4,710	-	-	-	34,710
其他應付款	25,834	80,717	-	-	106,551
其他金融負債	409	-	-	-	409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20,200	\$ -	\$ -	\$ -	\$ 20,200
應付帳款	92,111	-	-	-	92,11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32,246	-	-	-	232,246
其他應付款	62,200	7,245	2,840	-	72,285
其他金融負債	10,230	-	-	-	10,230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1,818	\$ -	\$ -	\$ -	\$ 1,818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245	\$ -	\$ -	\$ -	\$ 245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229	\$ -	\$ -	\$ -	\$ 229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6	\$ -	\$ -	\$ 8,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9,810</u>	<u>-</u>	<u>-</u>	<u>39,810</u>
合計	<u>\$ 47,856</u>	<u>\$ -</u>	<u>\$ -</u>	<u>\$ 47,85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18	\$ -	\$ 1,818
合計	<u>\$ -</u>	<u>\$ 1,818</u>	<u>\$ -</u>	<u>\$ 1,818</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6	\$ -	\$ -	\$ 5,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6,801</u>	<u>-</u>	<u>-</u>	<u>16,801</u>
合計	<u>\$ 21,817</u>	<u>\$ -</u>	<u>\$ -</u>	<u>\$ 21,81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5	\$ -	\$ 245
合計	<u>\$ -</u>	<u>\$ 245</u>	<u>\$ -</u>	<u>\$ 245</u>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889</u>	<u>\$ -</u>	<u>\$ -</u>	<u>\$ 16,889</u>
合計	<u>\$ 16,889</u>	<u>\$ -</u>	<u>\$ -</u>	<u>\$ 16,88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29	\$ -	\$ 229
合計	<u>\$ -</u>	<u>\$ 229</u>	<u>\$ -</u>	<u>\$ 22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公允價值估計係屬於第二等級。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	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廣陸光電(股)公司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4.39	\$ 39,810
							19,810		
							\$ 39,810		

加：評價調整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925,921	-	貨品交運後120天內付款	註1	相同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2,359,121	-	貨品交運後120天內收款	註1	相同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06,096	10	月結120天內付款	註2	相同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82,899	5	貨品交運後120天內收款	註2	相同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0,298	4	貨到月結120天內付款	註2	相同
			應收	111,415	2.7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	\$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註 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 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	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Porte Ability Group S.A.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11,415	2.73	\$	111,415	\$

註：係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收款之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係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34,456	一年結算一次收款	1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925,921	貨品交運後120天內付款	86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代採購利益	43,000	貨品月結120天內收款	1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3,216	-	2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182,899	貨品交貨後120天內付款	4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4,002	-	1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Porte Ability Group S.A	3	進貨	406,096	月結120天內付款	9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Porte Ability Group S.A	3	應付帳款	111,415	-	4	
2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貨	170,298	貨到月結120天內付款	4	

註 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公司認 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仟元)	去年年底 (仟元)				帳面金額 (仟元)	帳面金額 (仟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 蓄電池之製造	\$ 837,780	\$ 837,780	26,000,000	100	100	\$1,798,062	\$ 180,227	\$ 176,591	-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100	202,024	9,223	9,223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0,127	70,127	2,160,000	60	60	82,553	16,070	-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37	337	10,000	100	100	113,195	(433)	-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 製造	116,878	116,878	3,600,000	100	100	114,595	17,246	-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	305	305	10,000	100	100	5,402	4,925	-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96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第27及28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349	\$ -	\$ 223,349	
應收票據	34,938	-	34,938	
應收帳款	446,855	-	446,855	
存貨	274,268	-	274,268	
預付款項	2,136	-	2,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48	(5,148)	-	(1)
其他流動資產	16,923	-	16,923	
流動資產合計	1,003,617	(5,148)	998,469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889	-	16,8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9,157	(13,548)	1,515,609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54	-	145,354	
投資性不動產	-	56,443	56,443	(2)
出租資產	56,443	(56,44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39	32,939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6	(12,300)	5,53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5,679	7,091	1,772,770	
資產總計	\$ 2,769,296	\$ 1,943	\$2,771,239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	\$ -	\$ 229	
應付票據	20,200	-	20,200	
應付帳款	92,111	-	92,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246		232,246	
其他應付款	71,609	676	72,285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940	-	58,940	
其他流動負債	67,046	(4,514)	62,532	(6)
流動負債合計	542,381	(3,838)	538,543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575	23,315	128,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34	4,317	14,251	(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509	27,632	143,141	
負債總計	657,890	23,794	681,68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15,854	-	815,85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2,178		592,178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485		4,485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2,146		22,1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3,646	-	193,646	
特別盈餘公積	153,775		153,775	
未分配盈餘	435,452	(124,870)	310,582	(3)(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19)	103,019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11)	-	(3,111)	
權益總計	\$ 2,111,406	(\$ 21,851)	\$2,089,5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9,296	\$ 1,943	\$2,771,23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029	\$ -	\$ 178,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6	-	5,016	
應收票據	47,927	-	47,927	
應收帳款	664,997	-	664,997	
存貨	178,921	-	178,921	
預付款項	2,962	-	2,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26	(7,326)	-	(1)
其他流動資產	1,882	-	1,882	
流動資產合計	<u>1,087,060</u>	<u>(7,326)</u>	<u>1,079,73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801	-	16,8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4,217	(19,027)	1,755,19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28	-	143,628	
投資性不動產	56,006	-	56,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007	48,007	(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	-	1,6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2,292</u>	<u>28,980</u>	<u>2,021,272</u>	
資產總計	<u>\$ 3,079,352</u>	<u>\$ 21,654</u>	<u>\$3,101,00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3,256	\$ -	\$ 113,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	-	245	
應付票據	13,594	-	13,594	
應付帳款	81,196	-	81,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10	-	34,710	
其他應付款	105,657	894	106,551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275	-	60,275	
其他流動負債	57,128	(10,513)	46,615	(3)(6)
流動負債合計	466,061	(9,619)	456,442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131	34,755	181,88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92	8,507	22,89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523	43,262	204,785	
負債總計	627,584	33,643	661,227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15,854	-	815,85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2,178	-	592,178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485	-	4,485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2,146	-	22,1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5,150	-	225,15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30	-	106,130	
未分配盈餘	865,741	(134,565)	731,176	(3)(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775)	105,634	(54,141)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942)	16,942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99)	-	(3,1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451,768	(11,989)	2,439,779	
權益總計	\$ 2,451,768	(\$ 11,989)	\$2,439,7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9,352	\$ 21,654	\$3,101,00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900,434	\$ -	\$4,900,434	
營業成本	(4,199,975)	441	(4,199,534)	
營業毛利	700,459	441	700,900	(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212	-	6,212	
營業毛利淨額	706,671	441	707,11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2,781)	147	(172,634)	(3)(4)
管理費用	(71,048)	308	(70,740)	(3)(4)
研發費用	(6,679)	66	(6,613)	(3)(4)
合計	(250,508)	521	(249,987)	
營業利益	456,163	962	457,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327	-	8,3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4	(3,151)	(1,157)	(5)
財務成本	(2,499)	-	(2,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3,441	-	313,441	
合計	321,263	(3,151)	318,112	
稅前淨利	777,426	(2,189)	775,237	
所得稅費用	(159,314)	372	(158,942)	(3)(4)(5)
本期淨利	\$ 618,112	(\$ 1,817)	\$ 616,29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65,766)	(\$ 65,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88)	(8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492)	(9,49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3,239	13,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2,107)	(6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112	(\$ 63,924)	\$ 554,18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148 仟元及 7,326 仟元；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資產分別為 23,634 仟元及 34,786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負債分別為 319 仟元及 31 仟元。

(2)投資性不動產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因符合定義為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56,443 仟元及 56,006 仟元。

(3)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保留盈餘金額 21,290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361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為 13,351 仟元，調減預付退休金 12,300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 4,361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1,290 仟元。

同上述之會計原則差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保留盈餘 1,818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3 仟元，調增預付退休金 12,300 仟元、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42 仟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0 仟元；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 357 仟元、調減營業費用 823 仟元、調增所得稅費用 201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損失 7,878 仟元。

(4)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應付費用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676 仟元及調整減少 561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15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21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 84 仟元、調增營業費用 302 仟元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37 仟元。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103,019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合併個體內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惟於轉換日將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幣別以新台幣重新衡量，調增民國 101 年度之匯兌損失 3,151 仟元、調增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5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 536 仟元。

(6) 表達之調節

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下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548 仟元及 19,027 元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26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9		
外幣美金存款		(USD 4,399仟元，兌換率為29.81)			131,113		
外幣英鎊存款		(GBP 432仟元，兌換率為49.28)			21,289		
外幣日幣存款		(JPY 8,849仟元，兌換率為0.28)			2,512		
外幣人民幣存款		(CNY 19仟元，兌換率為4.92)			93		
外幣歐元存款		(EUR 0.46仟元，兌換率為41.09)			19		
活期存款					<u>233,980</u>		
				\$	<u>389,397</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73,624		
B	客戶				52,308		
C	客戶				47,303		
D	客戶				44,799		
E	客戶				41,893		
其	他				265,202		每一零星客戶
					525,129		餘額均未超過
減：	備抵呆帳			(	3,454)		本科目金額5%
				\$	<u>521,675</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市價決定方式</u>	<u>擔保情形</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原 物 料	\$ 9,285	\$ 9,801	重置成本	無
在 製 品	33,194	62,029	淨變現價值	無
製 成 品	<u> 244,106</u>	<u> 262,969</u>	淨變現價值	無
	286,585	<u>\$ 334,799</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3,216</u> ）				
	<u>\$ 283,369</u>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6,000仟股	\$ 1,578,807	-	\$ 219,255	-	\$ -	26,000仟股	\$ 1,798,062	\$ 69.83	\$ 1,815,703	權益法	無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2,170仟股	<u>195,410</u>	-	<u>6,614</u>	-	-	2,170仟股	<u>202,024</u>	898.28	202,024	權益法	無
		1,774,217		225,869		-		2,000,086				
		(19,027)		<u>1,351</u>		-		(17,676)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55,190		<u>\$ 227,220</u>		\$ -		<u>\$ 1,982,410</u>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u>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	利率	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玉山銀行	外銷借款	\$ 74,512	102.11.05~103.01.29	0.94%		無	
合作金庫	外銷借款	59,610	102.12.02~103.03.02	0.98%		無	
瑞穗銀行	外銷借款	59,610	102.12.02~103.03.31	0.96%		無	
		<u>\$ 193,732</u>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 35,299	
------	--	-----------	--

璐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48	
------------	--	-------	--

台灣日邦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6,943	
--------------	--	-------	--

宏宇電機有限公司		6,883	
----------	--	-------	--

其他		<u>29,560</u>	
----	--	---------------	--

		<u>88,333</u>	
--	--	---------------	--

每一零星供應商
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關係人：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73,216	
--------------	--	-----------	--

		<u>\$ 161,549</u>	
--	--	-------------------	--

每一零星供應商
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電子密閉式電池		17,201,768		\$	4,474,854		
機車電池		137,024			31,821		
汽車電池		11,756			<u>24,463</u>		
小計					4,531,1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0,972</u>)		
銷貨淨額					4,510,166		
管理服務收入					34,456		
代採購利益					<u>41,966</u>		
營業收入淨額				\$	<u><u>4,586,588</u></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82		
加：本期進料			11,750		
減：出售原料	(		3,585)		
期末原料	(		6,966)		
本期耗用原料			1,481		
期初物料			1,590		
加：本期進料			6,796		
減：出售物料	(		396)		
期末物料	(		2,319)		
本期耗用物料			5,671		
直接人工			17,021		
製造費用			31,117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		3,344)		
製造成本			51,946		
加：期初在製品			45,645		
本期進貨			143,926		
減：期末在製品	(		33,194)		
在製品成本			208,323		
期初製成品			141,516		
本期購入製成品			3,779,900		
減：期末製成品	(		244,106)		
製成品產銷成本			3,885,633		
出售原物料成本			3,941		
出售廢鉛收入	(		3,580)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344		
存貨評價	(		6,895)		
銷貨成本		\$	3,882,443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包	裝	費		\$	6,301		
水	電	瓦	斯	費	4,899		
間	接	人	工		4,260		
折		舊			3,015		
保	險	費			2,439		
進	口	費	用		2,502		
其		他			7,701		
				\$	31,117		

每單一金額均未逾
總額之5%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運	費			\$	45,340		
薪	資	支	出		26,527		
佣	金	支	出		23,434		
出	口	費	用		13,323		
員	工	分	紅		11,388		
保	險		費		10,664		
其	他				29,367		每單一金額均未逾 總額之5%
				\$	<u>160,043</u>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9,422		
董	監	酬	勞		15,360		
員	工	分	紅		5,633		
勞	務	費			3,269		
其	他				19,902		每單一金額未逾總額之5%
				\$	<u>63,586</u>		

(以下空白)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697		
建	立	國	際		830		
建	立	國	際				
員	工	分	紅		674		
折	舊	及	折		379		
折	舊	及	折				
保	險	費			326		
其	他				1,426		每單一金額均未 逾總額之5%
				\$	<u>6,332</u>		